

最新2005年国家司法考试

试题精解 与应试指导

试题精解最新详尽 应试指导权威实用

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研究组 编审

NEW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最新 2005 年国家司法考试 试题精解与应试指导

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研究组 编审

编写人员：席志国 杨 帆 侍东波
袁 彬 段 波 郑英龙
姚文虎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 2005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精解与应试指导/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研究组编审.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5

ISBN 7-80219-042-8

I. 最... II. 中...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
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36784 号

书名/最新 2005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精解与应试指导

ZUIXIN 2005NIAN GUOJIA SIFA KAOSHI SHITI JINGJIE YU YINGSHI ZHIDAO

作者/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研究组 编审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话/63056983 63292534(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 开 787 毫米×960 毫米

印张/16.375 字数/327 千字

版本/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永清县金鑫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7-80219-042-8/D·932

定价/27.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年年岁岁花相似,岁岁年年人不同”。在司法考试中落第的莘莘学子们需要总结失败的经验,而新加入下一年度司法考试的广大考生更是需要通过上一年度的考题来熟悉这一“中华第一难考”。正是为了满足这一要求,我们为大家奉献了这份厚礼。

本书的作者都是多年来专门从事司法考试研究和培训的法学博士和高校青年教师。他们有着深厚的法学理论素养和丰富的司法考试培训经验,他们在司法考试辅导和培训方面各自都有着独到的本领和技巧,最为关键的是他们有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故而,他们在司法考试辅导中深受广大考生的爱戴。也正因此,他们被绝大多数司法考试辅导班聘请为骨干教师。

本书共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为2005年司法考试真题精解。**本书的特色是其解析本身不但指出了考题所考察的法律规范,而且针对每一个考点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理论探讨和讲解。**这样的解析方法能够让广大考生准确地掌握每一道考题的来龙去脉,能够检验考生是否准确地掌握了每一个考点。在司法考试逐渐成熟的今天,过去那种只罗列考点和法条的解析方法已经无法满足考生备考的需要。**同时,本书结合最新修订的法律(公司法、证券法、个人所得税法等)对考题进行了最新解析。**第二部分为2006年司法考试的命题趋势和走向。在研究历届考题的前提下对司法考试的总体发展趋势做出了精辟的分析,并对2006年司法考试的命题重点作出预测,从而为广大考生指明了复习的方向。第三部分是司法考试复习应考中应掌握的一些实用的解题技巧和应试方法。

研习历年国家司法考试真题是备考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环节。为了考生朋友梦想成真,我们倾力对2005年的试题进行了最新、最全面、最深入的解析,以飨各位考生。希望读者朋友多提宝贵意见(我们的电子信箱是:xizhiguolaw@126.com)。

编 者

2005年11月于中国政法大学

目 录

第一部分 2005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精解	1
试卷一参考答案与精解	3
试卷二参考答案与精解	59
试卷三参考答案与精解	131
试卷四参考答案与精解	195
第二部分 2006 年国家司法考试命题趋势	221
试卷一各部门法的命题趋势	223
试卷二各部门法的命题趋势	233
试卷三各部门法的命题趋势	238
第三部分 国家司法考试解题技巧及复习方法	243
试卷一各部门法的解题技巧及复习方法	245
试卷二各部门法的解题技巧及复习方法	249
试卷三各部门法的解题技巧及复习方法	252
试卷四的解题技巧及复习方法	255

第一部分

2005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精解

试卷一参考答案与精解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所给的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本部分 1—50 题,每题 1 分,共 50 分。

1. 法律与利益有着内在的联系。下列关于法律与利益关系的表述,哪一项是错误的?

- A. 法对社会的控制和调整主要通过对利益的调控而实现
- B. 法律是分配利益的重要手段,法律表达利益的过程,同时也是对利益选择的过程
- C. 民法的诚信原则在维护民事活动中当事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平衡方面具有积极作用
- D. 离开了法律,利益就无从产生,也无以存在

【考点】 法的利益价值

【参考答案】 D

【精解】 法所体现的意志的背后乃是各种利益。利益是人们受客观规律制约的,为了满足生存和发展而产生的,对于一定对象的各种客观需求。离开了利益关系,法既无从产生,也无以存在。D 项颠倒了法与利益之间的关系,因此是错误的。

法对社会的控制和调整主要是通过通过对利益的调控而实现的。A 项正确。

法对利益的调控,具体体现为两种情况:

第一,利益表达。法表达利益的过程,同时即是对利益选择的过程。B 项正确。

第二,利益平衡。对匮乏社会资源控制的不同导致了利益差别,利益差别构成了利益冲突的基本原因。法律必须对各种利益冲突加以平衡,从而不致使人类社会在无谓的利益纷争中毁灭。法对利益关系的协调,对利益冲突的平衡一般是通过某些基本原则规定和制度设计体现的。比如,民法中的诚信原则,就能够维持民事活动当事人双方及社会三者利益的平衡。C 正确。

综上分析,本题正确答案为 D。

2. 出租车司机甲送孕妇乙去医院,途中乙临产,情形危急。为争取时间,甲将车开至非机动车道掉头,被交警拦截并被告知罚款。经甲解释,交警对甲未予处罚且为其开警车引道,将乙及时送至医院。对此事件,下列哪一项表述是正确的?

- A. 在此交通违章的处理中,交警主要使用了形式逻辑的推理方法
- B. 警察对违章与否的解释属于“行政解释”

C. 在此事件的认定中,交警进行了法的价值判断

D. 此事件所反映出的价值之间没有冲突

【考点】 法的价值冲突及其解决、法律推理与法律解释

【参考答案】 C

【精解】 法律推理就是在法律论辩中运用法律理由的过程。或者说,是人们在有关法律问题的争议中,运用法律理由解决问题的过程。

法律推理可以分为三种类型。第一种是演绎推理。演绎推理在结构上由大前提、小前提和结论三部分组成。大前提是那种概括了若干个别事物中共性的普遍性判断;小前提是对某一个别事物属于大前提主词外延的一种说明;结论表明该个别事物也具有在大前提中普遍性判断所揭示的属性。第二种类型是归纳推理。归纳推理与演绎推理的思维路径相反,是从特殊到一般的推理。运用归纳推理方法进行法律推理的合理性在于生活世界所有的某种必然性和规律性。第三种类型是辩证推理,即侧重对法律规定和案件事实的实质内容进行价值评价或者在相互冲突的利益间进行选择的推理。它的特点在于:不能以一个从前提到结论的单一连锁链的思维过程和证明模式得出结论。因此,在本交通违章的处理中,交警主要使用了辩证推理而非形式逻辑即演绎推理的方法。A 项错误。

法律解释是指一定的人或组织对法律规定涵义的说明。法律由于解释主体和解释的效力不同可以分为正式解释和非正式解释。

所谓正式解释,通常也叫法定解释,是指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官员或其他具有解释权的人对法律作出的具有法律上约束力的解释。正式解释也称有权解释。根据解释的国家机关的不同,法定解释又可分为立法、司法和行政三种解释。非正式解释,通常也叫学理解释,一般是指由学者或其他个人及组织对法律规定所作的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解释。

需要注意的是,是否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是区别正式解释和非正式解释的关键。对于这里的“法律上的约束力”应当作狭义的理解,即特指一种具有普遍性意义的法律约束力。在中国,普通法官或其他司法、执法官员在日常司法、执法过程中所作的法律解释通常被认为是非正式解释。因此,B 项错误。

法具有自由、秩序和正义等最基本的价值,而且价值之间有时会发生冲突。这种冲突从主体上来看常常出现于三种场合:一是个体之间法律所承认的价值发生冲突,例如形似个人自由可能导致他人利益的损失;二是共同体之间价值发生冲突,例如国际人权与一国主权之间可能导致的矛盾;三是个人与共同体之间的价值冲突,典型的即如个人自由与社会秩序之间的所常见的矛盾情形。本事件中即反映了第三种类型的价值冲突,因此 D 错误。

价值判断是指某一特定的客体对特定的主体有无价值、有多大价值的判断。将之

引入法学领域则意味着就法律所拟定的原则、规则、制度等客观存在,人们必须从它们能否体现和满足人们的需要,能否有更为理想的原则、规则、制度存在等角度来予以分析法律,从而涉及法律的应然状态和理想追求问题。法律的价值判断由于是作为主体的人所作的相关判断,因而它以主体为取向尺度,随主体的不同而呈现出相关差异。很显然,本交通事件中的交警需要作出自己的价值判断。因而C正确。

3. 黄某于2000年4月在某市住宅区购得一套住房,2001年7月取得房产证。当年10月黄某将住房租借给廖某。廖某在装修该房时损坏自来水管道,引起漫水,将楼下住户陈某的住房浸泡。陈某要求廖某予以赔偿。对此事件,下列哪一种说法是正确的?

- A. 黄某对自己所购买的住房仅有相对权,故其法律义务也是相对的
- B. 廖某不是住房的所有人,故对陈某的损失不负法律责任
- C. 此侵权案件首先应依据法律原则来加以处理
- D. 此案件的处理应直接适用法的正式渊源

【考点】 法的渊源、法的要素、权利和义务的分类、法律责任

【参考答案】 D

【精解】 在法律实践中,法的渊源最重要的分类是为正式渊源和非正式渊源。法的正式渊源与非正式渊源是根据是否表现于国家制定的法律文件中的明确条文形式进行的分类。法的正式渊源是指那些可以从体现于国家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中的明确条文形式中得到的渊源,如宪法、法律、法规等,主要为制定法,即不同国家机关根据具体职权和程序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法的非正式渊源则指那些具有法律意义的准则和观念,这些准则和观念尚未在正式法律中得到权威性的明文体现,如正义标准、理性原则、公共政策、道德信念、社会思潮、习惯等。案件的处理应以明确的法律为依据,因此,应直接适用法的正式渊源。D正确。

法律原则和法律规则是法的要素的重要组成部分,不过二者之间存在重要区别。首先,在内容上,法律规则的规定是明确具体的,它着眼于主体行为及各种条件的共性;其明确具体的目的是削弱或防止法律适用上的“自由裁量”。与此相比,法律原则的着眼点不仅限于行为及条件的共性,而且关注它们的个别性。其次,在适用范围上,法律规则由于内容具体明确,它们只适用于某一类型的行为。而法律原则的适用范围比法律规则要宽广。再次,在适用方式上,法律规则是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应用于个案当中的,而法律原则是具有不同强度的,而且这些不同强度的原则甚至冲突的原则可能存在于同一部法律中。本案是一个内容明确的侵权案件,首先应依法律规则而非法律原则来处理,所以C错误。

根据相对应的主体范围可以将权利义务分为绝对权利义务和相对权利义务。绝对

权利和义务又称对世权利和对世义务,是相对应不特定的法律主体的权利和义务。相对权利和义务又称对人权利和对人义务,是对应特定的法律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因此,本案中黄某对所购买的住房拥有绝对权,其法律义务人也是不特定的,并非相对权。A 错误。

法律责任是行为人由于违法行为、违约行为或者由于法律规定而应承受的某种不利的法律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应该是其实施的法律行为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之间存在着因果联系。本案中廖某的行为直接侵害了陈某的权益,故廖某应承担法律责任。B 错误。

4. 陆某在一百货商场购买“幸福”牌电饭煲一台,遗忘在商场门口,被王某拾得。王某拿至家中使用时,因电饭煲漏电发生爆炸,致其面部灼伤。王某向商场索赔,商场以王某不当得利为由不予赔偿。对此事件,下列哪一项表述能够成立?

- A. 王某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应以与致损事件相关的法律规定为根据
- B. 不法取得他人之物者应承担该物所致的损害
- C. 由王某对自己无合法根据占有物品的行为承担损害后果,符合公平原则
- D. 按照风险责任原则,陆某作为缺陷商品的购买者应为王某的损害承担责任

【考点】 归责原则

【参考答案】 A

【精解】 法律责任的归结,也叫归责,是指由特定国家机关或国家授权的机关依法对行为人的法律责任进行判断和确认。在我国,归责的主要原则可以概括为:责任法定原则、公正原则、效益原则和合理性原则。责任法定原则是指法律责任作为一种否定的法律后果应当由法律规范预先规定,包括在法律规范在逻辑结构中,当出现了违法行为或法定事由的时候,按照事先规定的责任性质、责任范围、责任方式追究行为人的责任。根据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因此 A 正确。

王某拾得陆某的电饭煲属于不当得利负有返还的义务,但是王某所受的损伤与其不当得利行为之间并无必然的因果联系,由其自身承担电饭煲所致的损害显然不符合法律的规定, B 错误。

公平原则要求对任何违法、违约的行为都应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其讲究的是责任与违法或损害相均衡,而本案中王某所致的损害并非因自身违法行为造成,故不符合公平原则, C 错误。

陆某在本案中作为消费者与王某的损害之间毫无关联性,故 D 项让其承担责任也是不对的。

5. 某地电缆受到破坏,大面积停电 3 小时,后查知为邢某偷割电缆所致。邢某被

控犯“危害公共安全罪”，处以5年有期徒刑。邢某不服上诉，理由是自己偷割电缆变卖所得仅50元钱，顶多属于“小偷小摸”行为。二审法官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维持原判。对此，下列哪一种理解是错误的？

- A. 法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解释对邢某行为所作出的判断是一种事实判断
- B. 《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是司法解释
- C. 在这个案件中，法官主要运用了“演绎推理”
- D. 邢某对自己行为的辩解是对法律的认识错误

【考点】 法的价值判断和事实判断、法律解释和法律推理

【参考答案】 A

【精解】 法的事实判断和价值判断有以下主要区别：首先，法律的价值判断由于是作为主体的人所进行的相关判断，因而它以主体为取向尺度，随主体的不同而呈现出相关差异。但事实判断则是以现存的法律制度作为判断的取向的。其次，判断的维度不同，法律上的价值判断带有明显的个人的印记，具有很强的主观性。事实判断则是尽可能做到“情感中立”或“价值中立”。再次，判断的方法不同，法律价值判断是一种规范性判断的方式，它关注法律应当是怎样的，而法律的事实判断则是一种描述性判断；最后，判断的真伪不同，法律的价值判断的真伪取决于主客体之间价值关系的契合程度。而事实判断的真伪主要在于其与客体的真实情况是否符合。本案中法官对邢某行为所作的判断显然不是事实判断。因此A是错误的。

法律解释可以分为正式解释和非正式解释。正式解释也叫法定解释，是指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官员或其他有解释权的人对法律作出的具有法律上约束力的解释。根据解释的国家机关的不同，法定解释又可以分为立法、司法和行政解释。本题中最高人民法院所做出的解释属于司法解释，B正确。

法律推理可以分为演绎推理、归纳推理和辩证推理。演绎推理在法律推理中广为运用。其在结构上由大前提、小前提和结论三部分组成。大前提是那种概括了若干同类个别事物中共性的普遍性判断，小前提是对某一个别事物属于大前提主词外延的一种说明，结论表明该个别事物也具有在大前提中普遍性判断所揭示的属性。本案中的法官典型地运用了演绎推理。C正确。

邢某仅仅认识到自己行为的一般危害性，而没有认识到其在法律上可能具有的危害，显然属于对法律的认识错误。D正确。

6. 郝某的父亲死后，其母季某将郝家住宅独自占用。郝某对此深为不满，拒绝向季某提供生活费。季某将郝某告上法庭。法官审理后判决郝某每月向季某提供生活费

300 元。对此事件,下列哪一种理解是正确的?

- A. 该事件表明,子女对父母只承担法律义务,不享有法律权利
- B. 法官作出判决本身是一个法律事实
- C. 法官的判决在原被告之间不形成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关系
- D. 子女赡养父母主要是道德问题,法官判决缺乏依据

【考点】 权利义务的关系、法律事实

【参考答案】 B

【精解】 所谓法律事实就是法律规范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和现象。依照是否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作标准,可以将法律事实大体上分为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法律事件是法律规范规定的、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而引起法律关系形成、变更或消灭的客观事实。法律行为可以作为法律事实而存在,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形成、变更和消灭。本案中法官做出的判决即能引起当事人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变更,属于法律事实中的法律行为。B 正确。

法官的判决作为一种法律行为属于法律事实的一种,它是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条件之一。它可以在原被告之间引起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关系。因而 C 错误。

从结构上看,权利和义务是密切联系、不可分割的。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因此,权利和义务都不可能孤立地存在和发展。郝某既负有赡养母亲的义务,也享有在郝家居住的权利。而并非一味地承担义务不享有权利。A 错误。

子女赡养父母是个道德问题,但是,经国家认可的部分就成为了国家的法律,就变成了一个法律问题。赡养问题在我国不仅是一个道德问题而且也是一个法律问题。D 错误。

7. 2001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解释:刑法第 410 条规定的“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是指非法批准征用、占用耕地、林地等农用地以及其他土地。对该法律解释,下列哪一种理解是错误的?

- A. 该解释属于立法解释
- B. 该解释的效力与所解释的刑法条文的效力相同
- C. 该解释与司法解释的效力相同
- D. 该解释的效力具有普遍性

【考点】 立法解释的效力

【参考答案】 C

【精解】 法律解释是指一定的人或组织对法律规定含义的说明。按照解释的国家机关的不同,正式法律解释可以分为立法、司法和行政解释三种。立法解释有两种情况,一是全国人大常委会针对宪法和法律条文本身进一步明确界限或补充规定的问题

所进行的解释。该种解释具有全国的普遍适用性。本题中全国人大常委会所作的解释就属于这类立法解释,故A正确。根据我国《立法法》第47条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法律解释同法律具有同等效力。据此可知B正确。同样的道理可知D正确。另一种立法解释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针对地方性法规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或补充规定,其权限只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政权或相应的地方政权。

司法解释指由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针对审判和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所进行的解释。其解释的情形和效力与立法解释存在明显的差别。因此C认为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的效力相同是错误的。

8. 根据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下列有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表述哪一项是正确的?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非常设机关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负责审议与其职权有关的法律草案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大会通过
-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只能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付的议案

【考点】 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

【参考答案】 C

【精解】 全国人大的常设性委员会主要是指各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是全国人大的辅助性的工作机构,是从代表中选举产生的、按照专业分工的工作机关。因此A项错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第37条的规定,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交付的议案;因此D错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第37条的规定,法律委员会统一审议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律草案;其他专门委员会就有关的法律草案向法律委员会提出意见。B错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第35条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大会通过。因此C项正确。

9.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下列哪一种说法不正确?

- A.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有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
- B. 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属于集体所有
- C.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对土地实行征收或征用

D. 土地的所有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考点】 土地制度

【参考答案】 D

【精解】 根据我国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10 条的规定,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因此 A 项正确。

宅基地和自留地也属于集体所有。B 项正确。

根据我国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10 条的规定,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故 C 正确。

根据我国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10 条的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因此 D 错误。

10. 根据我国现行宪法规定,担任下列哪一职务的人员,应由国家主席根据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予以任免?

A. 国家副主席

B. 国家军事委员会副主席

C.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D. 国务院副总理

【考点】 主席的职权

【参考答案】 D

【精解】 根据我国现行宪法第 80 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因此 D 项为正确答案。

11. 宪法是国家根本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下列有关宪法法律效力的哪一项表述是正确的?

A. 在不成文宪法的国家中,宪法的法律效力高于其他法律

B. 在我国,任何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规范、宪法基本原则和宪法精神相抵触

C. 宪法的法律效力主要表现为对公民的行为约束

D. 宪法的法律效力不具有任何强制性

【考点】 宪法的法律效力

【参考答案】 B

【精解】 宪法是国家根本法,在成文宪法的国家中,宪法的效力高于一般的法律,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处于最高的法律地位。A 错误。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第一,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任何普通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的原

则和精神相违背。B项正确。第二,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全体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C项错误。根据现行宪法第5条的规定: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因此,宪法的法律效力是具有强制性的。D错误。

12. 人民代表应当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依法行使代表的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规定,下列哪一种说法是正确的?

- A. 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代表,终止代表资格
- B. 因刑事案件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代表,终止代表资格
- C. 因违法受劳动教养处分一年以上的代表,暂时停止代表资格
- D. 因故一年内不能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代表,暂时停止代表资格

【考点】 人大代表资格的终止和暂停

【参考答案】 A

【精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40条的规定: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时停止执行代表职务:因刑事案件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被依法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服刑的。前款所列情形在代表任期内消失后,恢复其执行代表职务,但代表资格终止者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41条的规定: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代表资格终止: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迁出或者调离本行政区域的;辞职被接受的;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被罢免的;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据此可知A为正确答案。

13. 关于宪法规范的特性,下列哪一项表述不成立?

- A. 根本性
- B. 原则性
- C. 无制裁性
- D. 相对稳定性

【考点】 宪法规范的特征

【参考答案】 C

【精解】 与一般法律规范相比,宪法规范具有以下主要特点:第一是根本性,是指宪法只规定国家生活中的根本性问题。第二是最高权威性,是指宪法规范的地位和效力高于其他法律规范。其他法律规范不得与宪法规范相抵触,否则无效。第三是原则性,即宪法规范只规定有关问题的基本原则。第四是纲领性,宪法规范明确表达对未来目标的追求。第五是相对稳定性。由于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的变化不仅直接关系到整个国家的根本利益,关系到宪法能否保持应有的权威和尊严,因此,宪法规范必

须具有稳定性。故 C 为正确答案。

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下列哪一机关不享有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制定权?

- A.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 B.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 C.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 D. 辖区内有自治州、自治县的省人民代表大会

【考点】 自治条例与单行条例

【参考答案】 D

【精解】 根据我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第 19 条的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据此可知辖区内有自治州、自治县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不享有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制定权。所以 D 项为正确答案。

15. 西汉末年,某地一男子偷盗他人一头牛并贩卖到外乡,回家后将此事告诉了妻子。其妻隐瞒未向官府举报。案发后,该男子受到惩处。依照汉代法律,其妻的行为应如何处理?

- A. 完全不负刑事责任
- B. 按包庇罪论处
- C. 与其丈夫同罪
- D. 按其丈夫之罪减一等处罚

【考点】 亲亲得相首匿

【参考答案】 A

【精解】 本题考查的是汉代法律儒家化中的“亲亲得相首匿”。汉代法律的儒家化表现在四个方面:上请、恤刑、亲亲得相首匿、春秋决狱。其中春秋决狱还是宣帝时期确立的。主张亲属间藏匿犯罪可以不负刑事责任。该制度的理论根源是儒家“子为父隐、父为子隐,直在其中”的理论。其具体内容是:卑幼藏匿尊长亲属的犯罪行为,不追究刑事责任。尊长亲属藏匿卑幼亲属,罪应处死的,可上请皇帝宽贷。该题中对于丈夫而言妻子属于卑幼亲属,故完全不负刑事责任。所以该题的正确答案为 A。

16. 南宋庆元年间,某地发生一桩“杀妻案”。死者丈夫甲被当地州府逮捕,受尽拷掠,只得招认“杀妻事实”。但在该案提交本路(路为宋代设置的地位高于州县的地方行政区域)提刑司审核时,甲推翻原口供,断然否认杀妻指控。提刑司对本案可能作出的